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12,825 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4.36 亿,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0.52%,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6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3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 过去 12 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 27.71 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 32.46 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5.19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共计融资金额 12,825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12,825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35 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

为 6 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51、临 2020-053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 10.59 亿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 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杭州银行	4,750	2020/7/30	2020/7/30-2023/7/29
2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温州银行	8,075	2020/7/30	2020/7/30-2023/7/30
小计				12,825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4.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0.52%,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68 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5.73 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3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1%
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77、临 2019-079 号和临 2019-081 号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 18,190,5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7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6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7,769,071.3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6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985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2 亿元,目前已使用 0.9 亿元,本次使用 2.985 亿元,累计使用 3.885 亿元,剩余 8.115 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峰
注册资本	4,181.2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持股比例 30%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491.50	454,258.27
负债总额	279,613.41	437,662.36
净资产	16,878.09	16,595.91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41	5.92
利润总额	-2,700.55	-375.91
净利润	-2,287.10	-282.18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本次被担保对象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亮在参股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及 10.1.5 条的规定,北京武夷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续期融资 9.95 亿元。

公司作为持有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股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按 30%的持股比例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985 亿元,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的 30%即人民币 2.985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99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384 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 638.77 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9.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57.6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4.1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0-02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兴起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受让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澳柯玛智慧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公司”)100%股权。具体如下:

一、智慧园区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087 万元

2、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1 号

3、法定代表人:石全兴

4、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5、经营范围:智慧园区的设计、开发及运营管理,场地、厂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筑工程施工等。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	92
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	87	8
合计	1087	100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及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对智慧园区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智慧园区公司亦未实际开展业务。

7、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智慧园区公司总资产 1.31 万元,负债 0.1 万元,净资产 1.21 万元。2020 年 1-6 月,智慧园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21 万元。

8、其他情况

截至目前,智慧园区公司持有青岛澳柯玛蓝光国际人力科技园有限公司 33.50%的股权,尚未实际出资,蓝光科技园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

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隶属于原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由于公司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该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收购其持有的智慧园区公司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由公司分别受让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智慧园区公司 92%、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持有的智慧园区公司 8%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慧园区公司 100%的股权,并将承接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及青岛澳柯玛创新加速器有限公司作为智慧园区公司原股东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本次股权受让价格根据智慧园区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即智慧园区公司 100%股权受让总价款为 12,127.81 元,并由公司根据交易对方所持智慧园区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公司应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保证公司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整体配套,提升项目价值,并获得较好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0-02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家电、商用展示柜等产业,生物医疗冷链产业规模较小,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同时,公司为冷链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不直接从事冷链物流运输业务。
-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盘,公司所在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32.31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1.71 倍,已显著高于行业均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日公司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针对生物医疗冷链产业情况,公司现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家电、商用展示柜等产业,生物医疗冷链产业规模较小,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同时,公司为冷链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不直接从事冷链物流运输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盘,公司所在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32.31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1.71 倍,已显著高于行业均值;近日,公司股价涨幅、成交量较大,换手率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同日公告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所涉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1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编号:临 2020-04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18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49 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0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 中远海发 SCP007,债券代码:012002682.IB)。第七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160 天,每张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1.80%,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账。

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函达了《关于选举顾元新同志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函》、《关于选举何鲁阳同志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函》。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元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何鲁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简历

顾元新　男,1977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政工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品牌发展部总监。曾任上海申强出租汽车公司工会财务、团总支书记、党委宣传干事兼科室党支部书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干事、团委负责人兼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纪检监察部副主任、纪检监察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

何鲁阳　男,1980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级翻译,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曾任解放军某部正团职政治委员。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并计入损益的不连续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 5,163,713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3.89%。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23 笔,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200 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分别计入 2020 年度的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截至 2020 年 7 月末的公司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6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95.30 万股。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

公司将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对上述需回购注销的 19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4,952,546 股减少为 565,422,546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484,120,000	-	484,120,000
限售流通股	100,832,546	-19,530,000	81,302,546
合计	584,952,546	-19,530,000	565,422,546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33,000 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唯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唯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3,000 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同时,东唯新材料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近日,东唯新材料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5FEJ1U

名称: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朱立洪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纳米材料、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材、特种陶瓷、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装制品、特种陶瓷填缝剂、瓷砖胶配套材料;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特种陶瓷、纳米材料的研究、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加工、设计、安装、维修:瓷砖、特种陶瓷;室内外装饰工程;木架、铁架租赁服务;通用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截至 2020 年 7 月末的公司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7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197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 长电 MTN002,债券代码:101901055)付息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9 长电 MTN002
4. 债券代码:101901055
5. 发行总额: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 2,000,000,000 元)
6. 债券期限:3+2 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40%
8. 付息日:2020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方式:010-58688957

2.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超
联系方式:010-85106391
传真:010-85126513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监事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没有监事投反对/弃权票。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陶清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委托 0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根据会议议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陶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陶清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陶清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候选监事就任前,陶清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陶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内控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陶清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峰,男,1970 年 12 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中心高级总监。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工交审计处科员,上海市审计局外资运用审计处科员,上海市审计局外资运用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上海市审计局法规处主任科员,上海市审计局法规处(复核审理处)副处长,上海市审计局法规处(审理处)副处长,上海市审计局法规处(审理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上海市审计局法规处(审理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等职务。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0-01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的通知,称恒丰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混改”)已经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混改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恒丰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恒丰集团将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出让恒丰集团 100%股权,相关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按照国家国企改革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混改以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为实施主体,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恒丰集团高质量发展,将恒丰集团努力建设成为东北地区一个治理结构科学完善、经营机制灵活高效、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的国企混改示范企业。

三、本次混改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混改仅为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 经营没有直接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恒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93%的股权,本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将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混改股权转让将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

3、本次混改的意向投资者尚未确定,后续能否通过挂牌形式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 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